

嶺南始

表興

百錄

異記





嶺表錄異

劉恂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異錄表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嶺表錄異目錄

卷上

四十一條

卷中

四十一條

卷下

四十二條

臣等謹案嶺表錄異三卷。唐書藝文志稱。劉恂撰。宋僧贊寧筍譜。稱恂于唐昭宗朝。出爲廣州司馬。官滿。上京擾攘。遂居南海。作嶺表錄。馬端臨文獻通攷。亦云昭宗時人。溯粵東輿地之書。如郭義恭廣志。沈懷遠南越志。皆已不傳。諸家所援據者。以恂是編爲最古。而百川學海。及說郛所載。寥寥數頁。首尾不完。蓋僅從類書抄撮。以備一種。而恂之原本久佚矣。宋代太平寰宇記。太平廣記。太平御覽。諸書。徵引頗夥。仍多挂漏。惟散見永樂大典者。條理較詳。尙可逐卷哀輯。雖所缺數函。未經徧檢。或不免有遺。而證以旁見諸書者。似已十得其八九。恂之體例。不可攷。今不敢強爲分門。謹排比其文。使各以類聚。仍爲三卷。以符唐志。唐人著述。傳世者稀。斷簡殘編。已足珍惜。此更于放失之餘。復

成完帙。使三四百年博物君子所未覩者。一旦頓還其舊觀。彌足寶矣。其中記載博瞻。而文章古雅。于蟲魚草木。所錄尤繁。訓詁名義。率多精核。葉廷珪海錄碎事。釋爾雅魁陸。引此書。瓦隴以證之。張世南游宦紀聞。引郭璞爾雅注。犀有三角之文。據此書。稱犀二角以辨之。歷來攷據之家。皆資引證。蓋不特圖經之圭臬。抑亦蒼雅之支流。有裨多識。非淺尠也。諸書所引。或稱嶺表錄。或稱嶺表記。或稱嶺表異錄。或稱嶺表錄異記。或稱嶺南錄異。核其文句。實皆此書。殆以舊本不存。轉相稗販。故流傳訛異。致有數名。惟永樂大典所題。與唐志合。今特從之。以存其真焉。乾隆四十年五月恭校上。

總纂官庶子臣陸錫熊

侍讀臣紀昀

纂修官主事臣任大椿

南海百詠。大德間鏤版行世。後未有重梓之者。余家向有鈔本。承譌踵謬。不無魯魚帝虎之失。恨不能一訂正之。今春若賈錢仲先。攜一冊至。點畫精楷。裝潢鄭重。卷端有印章曰絳雲樓錢氏。乃知爲虞山家藏善本也。借觀三日。而校勘之功畢。因命學徒重爲繕寫。珍之篋笥。視向之承譌踵謬者。相去遠矣。鐙下對酒。展卷欣然。因速浮大白而爲之跋。時

康熙己亥歲長至前三日。艾亭金桌。識於城東書塾之碧雲紅樹軒。

南海百詠一卷。宋方信孺撰。宋史本傳。信孺字孚若。興化軍人以父崧卿蔭補番禺尉。郭榮大記云登進士爲番禺縣尉。

鄰玉麟廣東通志云以父蔭官近臣薦信孺可使金。自蕭山丞召赴都。命以使事。三往返。以口舌折強敵。

會觸韓侂胄怒。奪三秩。臨江軍居住。已而王栴出使定和議。乞錄信孺功。乃詔信孺自便。尋知韶州。累遷

淮東轉運判官。兼提刑。知真州。山東初內附。信孺言宜選威望重臣。將精兵數萬。開幕山東。以主制客。坐

責降三秩。再奉祠。稍復官。歸營室巖竇。自放於詩酒。尋卒。宋詩紀事。信孺著有好菴遊戲詩境集。劉後村

序。稱其詩文操簡立成。宮羽諧協。經緯麗密。是集。乃其尉番禺時詠古之作。每題各疏緣始。時有考證。如

辨任囂城非子城。盧循故居非劉王廩。石門非韓千秋覆軍處。皆足以正嶺表異錄。番禺雜志。諸書之失。

不僅以韻藻稱也。按信孺使金。在寧宗開禧三年。見寧宗本紀。時年三十。見本傳。則其尉番禺。當任二年以前。葉

錫序稱今上躬耕藉田之明年。按宋史朝野雜記。玉海諸書。紹興十六年後。不載耕籍。通攷云。紹興三十一

年。詔罷藉田。司紹熙五年。陳覲請葺治農壇。以嚴祀。從之。亦不載復行耕籍事。存以俟攷。又按

粵大記云。嘉定元年。按劉時舉續通鑑。擢通判肇慶。督捕雄詔崗寇。諸臺辟知新州。未上。有旨令同廖德

明。措置收捕。就知韶州。其虞泉銘。刻於嘉定庚午。三結銜稱發遣韶州軍州事。又武溪深碑陰。詩境二字

跋云。開禧丁卯。三正月書。時信孺承蕭山後五年。嘉定辛未。四信孺假守曲江。以上據拓本又道州太史樓記

云。予以嘉定壬申。五春。曲江拜命。來守茲土。冬十月。經連州問津而西。又臨桂中隱山題名云。詩境癸酉

年。三月三日遊。又吳獵方公祠堂記。刻於嘉定六年五月。云信孺來官提刑兼判漕。又信孺華嚴洞詩刻。

在嘉定九年十二月結銜稱本路運判。以上據廣西通志金石略據此則信孺於嘉定元年官肇慶通判三年知韶州五年冬抵道州六年春遷廣西提刑兼判漕九年冬尚爲本路運判皆史所未載山東內附在十二年信孺以言事去官粵西文載言其由廣西轉運罷歸宋詩紀事謂知真州後至廣西並誤矣是集刻於元大德間黃泰泉廣東通志多引之而吳任臣作十國春秋厲樊榭作宋詩紀事皆不及見則明季以來流傳已尠故

四庫未著錄余從江鄭堂先生假得鈔本爰爲校正並稽其事蹟書於卷末云

道光元年五月嘉應吳蘭修識

金匱江文煒彤甫藏書并校

仁和 胡 珽

元和 徐立方 同校

吳縣 徐尙之

南海百詠校譌

序一頁四行根疑當六行籍當

詩六頁二行盍字誤

七頁一三行娥字原

一〇頁四行浪字誤

一〇頁六行其上誤下

一五頁四行如字誤

二〇頁一一行無字誤

二二頁四行趾字誤又一二行匏字誤

二三頁一五行滿紅誤原

書後一頁九行注中右行第八字左行第七字籍字並誤

卷之二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王審知
字信之
福建晉江人
唐僖宗
光啟元年
八月
王審知
與兄
王潮
攻入
閩
州
王審知
自
稱
閩
王
唐
僖
宗
授
王
審
知
閩
王
唐
僖
宗
授
王
審
知
閩
王
唐
僖
宗
授
王
審
知
閩
王

南海百詠續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提要一頁五行各記其顛末記當作注下文注中云云卽承此句言

序一頁四行胡氏校譌云根疑當作根今案

詩二三頁五行校譌云滿紅原本作滿山今案既名花山注中上文亦言漫山寺杜鵑花則此句自當作滿山原刻皆作滿江恐非是俟再查蔣集審定

二四頁七行三州當依詩注作三洲

附補校

詩一五頁一一行巧字誤原本作引

嶺表錄異卷上

唐 劉 恂撰

南海秋夏閒。或雲物慘然。則其暈如虹。長六七尺。比候。則颶風必發。故呼爲颶母。忽見有震雷。則颶風不能作矣。舟人常以爲候。豫爲備之。

惡風謂之颶。壞屋折樹。不足喻也。甚則吹屋瓦如飛蝶。或二三年不一風。或一年兩三風。亦繫連帥政德之否臧者然。發則自午及酉。夜半必止。此乃飄風不終朝之義也。

嶺表或見物自空而下。始如彈丸。漸如車輪。遂四散。人中之卽病。謂之瘴母。

嶺表山川盤鬱結聚。不易疏洩。故多嵐霧。作瘴人感之。多病腹脹成蠱。俗傳有萃百蟲爲蠱。以毒人。蓋濕熱之地。毒蟲生之。非第嶺表之家性慘害也。

沓潮者。廣州去大海不遠二百里。每年八月。潮水最大。秋中復多颶風。當潮水未盡退之間。颶風作而潮又至。遂至波濤溢岸。淹沒人廬舍。蕩失苗稼。沈溺舟船。南中謂之沓潮。或十數年一有之。亦繫時數之失耳。俗呼爲海翻。爲漫天。

梧州對岸西火山。

案太平寰宇記所載此句下
有山形高下大如桂林八字

山下有澄潭。水深無極。其火每三五夜一見于山頂。每至

一更初。火起。匝其頂如野花之狀。少頃而息。或言其下有寶珠。光照于上如火。上有荔枝。四月先熟。以其

地熱故爲火山也。

自瓊至報溪澗。澗中有石鱗次。水流其間。或相去二三尺。近似天設。可躡之而過。或有乘牛過者。牛皆促斂四蹄。跳躍而過。或失。則隨流而下。見者皆以爲笑。彼人諺曰。跳石牛骨碌。好笑好笑。

潘州昔有方士潘茂。于此昇仙。遂以名。

白州有一派水出自雙水山。合容州江。呼爲綠珠井。在雙角山下。昔梁氏之女有容貌。石季倫爲交趾探

訪使。以真珠三斛買之。梁氏之居舊井存焉。案太平寰宇記載此作舊井今已塞焉。

廉州邊海中有洲島。島上有大池。每年太守修貢。自監珠戶入池。池在海上。疑其底與海通。又池水極深。

莫測也。如豌豆大者常珠。如彈丸者。亦時有得。徑寸照室。不可遇也。又取小蚌肉。貫之以篋曬乾。謂之珠

母。容桂人率將燒之以薦酒也。肉中有細珠如粟。乃知蚌隨小大。胎中有珠。案政和本草引此條云廉州

謂之珠池。每歲刺史親監珠戶入池採老蚌割珠取以充貢。池雖在海上。而人疑其底與海通。池水乃淡。此不可測也。土人採小蚌肉作脯食之。往往得細珠如米者。乃知此池之蚌隨大小皆有珠矣。與此書詳

略互異。

五嶺內富州、賓州、澄州、江溪間皆產金。側近居人以淘金爲業。自旦及暮。有不獲一星者。

澄州金最良。某頃年使上國。親友附澄金二十兩。訝其單鮮。友曰。金雖少。貴其夜明。有異于常金耳。留宿

驗之信然。

廣州滄涯縣有金池。案滄涯縣原本訛作治。今據唐地理志改正。彼中居人忽有養鵝鴨。常于屎中見麩金片。遂多養。收屎淘

之日得一兩或半兩。因而致富矣。

隴州山中多紫石英。其色淡紫。其質瑩徹。隨其大小皆五棱。兩頭如箭鏃。煮水飲之。暖而無毒。比北中白石英。其力倍矣。

康州悅城縣北百餘里。山中有樵石穴。每歲鄉人琢爲燒食器。但燒令熱徹。以物襯閣。置之盤中。旋下生魚肉及蔥韭齋菹醢之類。頃刻卽熟。而終席煎沸。南中有親朋聚會多用之。頻食亦極壅熱。疑石中有火毒。

白土坑。在富州城北隅。其土白膩。郡人取以爲貨。終古不竭。今五嶺婦女率皆用之爲粉。又名鉛粉。

瑇瑁形狀似龜。惟腹背甲有紅點。本草云。瑇瑁解毒。其大者悉婆娑石。兼云辟邪。廣南盧亭。〔原註〕海島夷人也。

獲活瑇瑁龜一枚。以獻連帥嗣薛王。王令生取背甲小者二片。帶于左臂上。以辟毒。龜被生揭其甲。甚極苦楚。後養于使宅後北池。俟其揭處漸生。復遣盧亭送于海畔。或云瑇瑁若生。帶之有驗。凡飲饌中有蠱毒。瑇瑁甲卽自搖動。若死。無此驗。

新瀧等州山田。揀荒平處。鋤爲町畦。伺春雨。丘中聚水。卽先買鯪魚子散于田內。一二年後。魚兒長大。食草根竝盡。旣爲熟田。又收魚利。及種稻。且無稗草。乃齊民之上術。

銅柱舊有。韋公幹爲愛州刺史。聞有漢伏波銅柱。以表封疆。在其境。公幹利其財。欲摧鎔貨之于賈胡。土人不知援之所鑄。且謂神物。哭曰。使者果壞。是吾屬爲海人所殺矣。公幹不聽。百姓奔走訴于都督韓約。

移書辱之公幹乃止。

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用銅鑄。其身偏有蟲魚花草之

狀。案此十字原本脫去。今據太平御覽補入。通體均勻。厚二分以外。鑪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下鳴鼙。案此二句原本

御覽補入。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原註）玉螺蓋螺之白者。非琢石所爲。即知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也。咸通末。幽州

張直方。貶龔州刺史。到任後。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載以歸京。到襄漢。以爲無用之物。遂捨于延慶

禪院。用代木魚。懸于齋室。今見存焉。僖宗朝。鄭綱鎮番禺日。有林藹者。爲高州太守。有鄉墅小兒。因牧牛

聞田中有蛤鳴。（原註）蛤即蝦蟇。牧童遂捕之。蛤躍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即蠻酋冢也。蛤乃無縱。穴中得一銅鼓。

其色翠綠。土蝕數處損闕。其上隱起多鑄蛙鼃之狀。疑其鳴蛤。即鼓精也。遂狀其緣由。納于廣帥。懸于武

庫。今尙存焉。

嶺表所重之節。臘一、伏二、冬三、年四。

夷人通商于邕州石溪口。至今謂之獠市。

廣南有春堂。以渾木剝爲槽。一槽兩邊約十杵。男女間立。以舂稻糧。敲磕槽舷。皆有徧拍。槽聲若鼓。聞于

數里。雖思婦之巧弄秋砧。不能比其瀏亮也。

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桄榔鬚繫縛。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

番禺地無狐兔。用鹿毛野狸毛爲筆。又昭富春勤等州。則擇雞毛爲筆。其爲用與兔毫不異。但恨鼠鬚之